

#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缆电工”）于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6年2月16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俞正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确认<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2015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公司已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条件。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报告期发生变更，上述议案中涉及财务报告的事项仍然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延期的议案》

根据2015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报告期发生变更，根据公司上市进程的进展情况，该议案的有效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果公司在2016年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则公司2015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按照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分配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果公司在2016年以后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则公司对于2016年度以及2016年以后滚存未分配利润是否分配及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订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由董事会再根据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情况制订《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首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并由相关主体作出承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

根据2015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鉴于发行上市申报报告期发生变更，根据公司上市进程的进展情况，将该议案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379,997.46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其他各项经济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及经济效益情况，2015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2,934,0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25 元（含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继续聘任该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小林先生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现提名吴小林先生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原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修改为：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黑龙江省投资设立 1 家全资销售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公司产品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市场竞争力，完善公司的销售管理及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决定在黑龙江投资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主营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俞正元: 俞正元

俞 涛: 俞涛

唐陕湖: 唐陕湖

罗 兵: 罗兵

肖学胜: 肖学胜

杨黎明: 杨黎明

左田芳: 左田芳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